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76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秀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1,281元，及自民國106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(一)原債權人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與聲請人即元
04 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乙案，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
05 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
06 號函核准在案，合併後以元大銀行為存續銀行。是本案之債
07 權業已移轉，合先敘明。

08 (二)債務人陳秀珠於93年3月15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發予
09 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用卡契
10 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定
11 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
12 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相關規定，應自該筆帳
13 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利息。(三)
14 今債務人陳秀珠截至遞狀日止，共消費簽新臺幣21,281元，
15 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仍未繳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
16 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並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實
17 感德便。

18 釋明文件：帳簿查詢表、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信用卡約定條款影
19 本